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142 號 委員提案第 252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洪孟楷等 17 人，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，時常會有汽機車駕駛人飆速故意製造噪音，各地民眾苦不堪言，紛紛希望政府採取「科技執法」，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寧行為。本席贊成政府執法「抓吵不抓改」，喜歡「炸街」的噪音車車主，不能為了追求個人喜好而影響大多數人的生活安寧權益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強化對不當改裝之噪音車輛管制作為，再犯者處最高額罰鍰三萬元，以及將噪音器物沒收，三犯者加罰六萬元，並沒入該汽機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保署所公布的 108 年「各縣市環保局」噪音車檢舉案件處理情況中，受理案件數共 2 萬 6,933 件，較 107 年成長 19.9%。可通知檢測數共有 1 萬 4,740 輛汽機車，較 107 年成長 27.1%，六都以外，以新竹市噪音車檢舉受理案件數為 4,562 件最多，較 107 年成長 354%。

二、107 與 108 年年六都環保局噪音車檢舉案件處理情形統計：

縣市	受理件數		可通知檢測數		已通知檢測數		不合格或未到檢處分數	
	107 年	108 年	107 年	108 年	107 年	108 年	107 年	108 年
臺北市	5197	4857	2837	2833	2824	2313	730	40
新北市	4771	5263	2337	3053	2337	3053	1121	3
桃園市	4175	2791	1837	1542	1818	1504	955	0
臺中市	859	2065	518	1256	517	1229	164	0
台南市	801	955	570	674	535	674	245	7
高雄市	1330	1101	457	411	457	411	484	260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德福 洪孟楷

連署人：陳玉珍 賴士葆 呂玉玲 萬美玲 謝衣鳳

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林文瑞 徐志榮

李德維 吳斯懷 林思銘 溫玉霞 廖婉汝

孔文吉

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 <p>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本條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，汽機車裝置之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應沒入。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萬元外，沒入該汽機車，並得由主管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未滿十八歲之汽機車駕駛人，得由主管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強化對不當改裝之噪音車輛管制作為，再犯者處最高額罰鍰三萬元，以及將噪音器物沒收，三犯者加罰六萬元，並沒入該汽機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